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農金字第1157452267號

修正「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

部 長 陳駿季

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，採區域認定方式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基礎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基本型保險：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，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
- 二、加強型保險：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，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。
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